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5091號

原告 何明憲

被告 楊崑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30日9時5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半聯結車（下稱被告聯結車），沿國道六號由東往西方向行駛外側車道時，至國道六號0公里500公尺處時，有一顆石頭（下稱系爭石頭）從被告車輛上由低至高呈拋物線軌跡掉落飛擊到原告所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小客車）前擋玻璃，致原告小客車因而受損，經送修估價修理費新臺幣（下同）24,50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5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雖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其前到庭陳稱：伊有將車斗覆蓋完全，該砂石非從被告車輛車斗掉落，原告應舉證該砂石是從被告車輛上掉落。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3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  
04 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  
05 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  
06 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  
07 要件應負舉證責任。又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汽車、機車或  
08 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  
09 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  
10 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係將主觀要件之舉證責任倒置，  
11 轉由加害人就其無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是兩車均為行駛  
12 中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關於  
13 其受有損害，係由對方車輛於行進中所造成，並兩者間有因  
14 果關係，仍應由被害人負舉證責任，僅無須證明對方有故意  
15 或過失而已（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59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  
17 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

18 (二)原告主張系爭石頭為被告聯結車運送之砂石自車斗掉落飛擊  
19 到原告小客車前擋玻璃乙情，固據其提出與行車執照、行車  
20 紀錄器光碟、統一發票、估價單、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  
21 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七公路警察大隊所檢送之本  
22 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可佐，然查：

23 1. 本件事故經原告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  
24 定，鑑定結果為：「按依警方提供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等  
25 影像顯示雙方車輛行駛動態及肇事過程與其他事故相關資  
26 料，分析影像中該砂石飛落而來擊中系爭車輛擋風玻璃之  
27 路徑，比對被告車輛與系爭車輛之相對位置，研判該砂石  
28 應非被告車輛貨斗上所掉落，惟影像中無其他跡證顯示該  
29 砂石來源，爰該不明來源砂石飛落至高速公路車道衍生事  
30 故，為本件事故發生原因」，有該會中市車鑑0000000號  
31 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見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112

01 年度投小字第147號卷，下稱投小卷第17至20頁）。再經  
02 送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該會  
03 亦認定：「卷附影像資料尚難遽以認定碎石（小石頭）由  
04 何車引起掉落而有爭議」，亦有該會覆議字第0000000號  
05 案覆議意見書可佐（見投小卷第163至164頁），原告主張  
06 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即非無疑。

07 2. 本院勘驗勘驗原告所駕駛系爭車輛於案發當日之行車紀錄  
08 器光碟資料，勘驗結果為：  
09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即原告車輛之行車紀錄  
器檔案（照片影片資料夾，檔名：00000000\_095857.MO  
V）以0.2倍速播放及截圖：

一、畫面時間9時59分3秒(照片編號A)：

原告車輛行駛於近國道六號500公尺處，西向內側  
車道。被告車輛行駛於原告車輛右前方之外側車  
道。

二、畫面時間9時59分4秒(照片編號B)：

有一黑點出現在被告車輛車頭之右前上方。

三、畫面時間9時59分5秒前段(照片編號C)：

該黑點從被告車輛車頭之右前上方飛越到左前上  
方。

四、畫面時間9時59分5秒中段(照片編號D)：

該黑點完全越過被告車輛車頭前方至內側車道，  
清晰可見為一小石頭之形狀。

五、畫面時間9時59分5秒後段(照片編號E)：

該小石頭飛向原告車輛之擋風玻璃。

10 有勘驗筆錄及各時間影片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足認系爭石  
11 頭是從被告聯結車右上前方急速從高速公路車道外飛越外  
12 側車道後，向下墜落重擊內車車道原告自小客車前擋玻  
13 璃，系爭石頭顯非自被告聯結車後斗所掉落，其自天外飛  
14 來亦與被告聯結車無涉，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

01 被告給付其24,500元及遲延利息，即屬無據，為無理由，  
02 應予駁回。

0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04 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  
05 此敘明。

06 五、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07 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  
08 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規定，確定其費用額由敗訴之原告負  
09 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陳嘉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5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6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7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8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9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林佩萱